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23150234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56-5458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97-6895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vonnechen@ce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